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SNZX-C2026-0083

项目名称 ： 2026 年度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南京就业创业运维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SNZX-C2026-008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南京就业创业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SNZX-C2026-0083

甲方：（买方）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度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南京就业创业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南京就业创业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 53 号劳动大厦。

1.6 履行方式：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履约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

1.7 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双方规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驻工程师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8.1.2 运维期过半，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8.1.3 运维期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1.5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按每次 3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需要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1.9 前述违约责任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乙方承诺内容追究乙方责任。

11.10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发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润支付价款。

1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12 乙方因本项目人员、技术、管理等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甲方根据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取消合同、取消付款、处以违约金等措施，具体违约金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300%，具体执行标准由甲方确定。

十二、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2.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服务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2.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服务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服务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服务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设备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6.1 乙方要为本项目设置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成员为正式员工。

16.2 政务信息平台要相对独立，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

16.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16.4 本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维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16.5 必须按照甲方网络安全规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

16.6 必须采取技术措施保障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16.7 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6.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6.9 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6.10 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6.11 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6.12 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6.13 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6.14 乙方每年要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16.15 必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追究相关方责任。

16.16 应如实完整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发生隐匿、瞒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追究相关方责任。

16.17 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追究相关方责任。

16.18 乙方必须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网络安全培训。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公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 53 号劳动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莉

联系电话：025-84502119

乙方：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10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旋

联系电话：1775104994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